

## 事务所未提取、使用风险基金说明

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京会协〔2025〕109号）的要求，本单位北京京振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积极组织落实相关信息填报工作，并就2024年度的情况说明如下：

北京市财政局于2024年9月向本所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作为行业新设机构，本所秉承审计之道，诚信为本为的原则，始终恪守本源之责、牢筑合规之基、践行行业之诺。由于本所于2024年度尚在事务所设立初期，业务尚处于筹备及协商阶段，尚未开始承接业务，2024年度本所没有收入，因此未提取和使用风险基金。

2025年本所将继续以《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为指引，深入贯彻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执业监督作用，强化执业质量根基。依托协会数字化平台，聚焦审计鉴证与财务咨询核心业务领域，围绕中小微企业与科技创新企业群体，积极拓展业务资源并逐步扩展服务范围，稳步推进首单

项目落地，为审计事业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本所的一份力量。

本所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若后续需提供进一步材料，本所将积极配合并有序组织落实。

首席合伙人：

北京京振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6月19日

